关于对陈建宁、陈玉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3 号

陈建宁、陈玉生:

2018年7月25日,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联集信")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应制药")16.01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。陈建宁和代会波分别持有中联集信50%的股权,中联集信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020年5月28日,陈建宁与陈玉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陈建宁将所持有的中联集信50%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生,但你们未将相关股权转让信息及时告知嘉应制药,导致嘉应制药直至6月20日才将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2日